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6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擬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總額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其已發行股本10%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惟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張軍女士(主席)

黃光森先生

劉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

葛明先生

何振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2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之決議案：

- (a) 重選董事；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d) 藉加入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e) 授出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授出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之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30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4或115條獲委任者)，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該數目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每三年必須輪值退任最少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30條，黃光森先生、艾秉禮先生(「艾秉禮先生」)及葛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及企業管治報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9)年。本公司已接獲艾秉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而艾秉禮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管理層角色，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關係。因此，儘管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9)年，董事會建議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327,172,000股。待提呈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865,434,4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之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對董事之授權時。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現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之部分，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予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932,717,2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董事會函件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對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之背景資料及建議更新之理由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目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授權上限之規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933,307,2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之情況下，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此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導致超逾有關30%之上限，則本公司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授出合共1,13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中(i)概無購股權獲行使；(ii)概無購股權獲註銷；及(iii) 436,000,000份購股權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94,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及佔933,307,2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約74.36%。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讓本公司有更大靈活彈性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倘建議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327,172,000股，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變動，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932,717,2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連同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694,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4%)，採納建議更新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屬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30%之限額內。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更新項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932,717,2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0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形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全部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獲通過之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以及授出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細節)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以及授出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光森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黃光森先生（「黃光森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光森先生持有西岸科技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建築物料供應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光森先生曾擔任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董事。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白雲區常務委員。

黃光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應付黃光森先生之酬金由每月85,000港元改為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本公司及黃光森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並可每年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黃光森先生授出之1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外，黃光森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黃光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黃光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就建議重選黃光森先生而言，概無有關黃光森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艾秉禮先生（「艾秉禮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彼現時為金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曾為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艾秉禮先生亦為哈薩克斯坦ATF銀行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艾秉禮先生曾為National Bank of Kazakhstan旗下全資附屬公司「Single Accumulative Pension Fund」（管理哈薩克斯坦所有僱員之退休金資產）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吉爾吉斯Optima Bank（管理哈薩克斯坦所有僱員之退休金資產）之監事會成員。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艾秉禮先生曾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亦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間擔任香港電腦學會主席。彼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艾秉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任命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應付艾秉禮先生之酬金由每月15,000港元改為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本公司及艾秉禮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並可每年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艾秉禮先生授出之9,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外，艾秉禮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秉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艾秉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就建議重選艾秉禮先生而言，概無有關艾秉禮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葛明先生(「葛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高級會計師。葛先生亦獲中國財政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及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海外會員。葛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於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修讀會計學碩士課程並於一九八二年畢業。葛先生擁有逾三十一年之審計及顧問服務行業經驗並協助多間中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曾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退任其職位。

葛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擔任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由二零一四年起至今一直擔任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任命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葛先生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本公司及葛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並可每年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葛先生授出之9,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外，葛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就建議重選葛先生而言，概無有關葛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現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合共為9,327,172,000股。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32,717,200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股份之資金。

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100	0.062
五月	0.095	0.083
六月	0.097	0.075
七月	0.072	0.065
八月	0.076	0.061
九月	0.072	0.063
十月	0.096	0.071
十一月	0.125	0.099
十二月	0.105	0.09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17	0.098
二月	0.120	0.097
三月	0.122	0.114
四月	0.119	0.098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0	0.099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6. 承諾

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設立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 行使購回 授權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張軍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3,700,000,000 (附註i)	39.67%	44.08%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Internet Finance」)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0 (附註ii)	21.44%	23.83%

附註i：3,7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1,450,000,000股由張女士實益擁有之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張女士之25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iii)1,000,000,000股由張女士全資擁有之Internet Finance實益擁有之股份；及(iv) Internet Finance所持有面值為100,000,000港元可兌換為1,0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張女士被視為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附註ii：2,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1,000,000,000股由Internet Finance實益擁有之股份；及(ii) Internet Finance所持有面值為100,000,000港元可兌換為1,0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為張軍及其聯營公司。張軍(包括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擁有3,7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約39.70%。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屆滿止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張軍(包括其聯營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4.08%。張軍及其聯繫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權益之

增加將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若董事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將會引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權力。

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8. 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光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艾秉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葛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配發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之未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對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聯交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此目的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對董事之授權時。」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7及8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7號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8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多於通過第8號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先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上限**」)，並遵從上市規則規定，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最高經更新上限，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光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201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6.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劉虎先生及黃光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